

大连海事大学 2014-2015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根据大连海事大学 2014-2015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学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和《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一）**统筹全局，推动清单落实。**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深入研究《清单》中所列的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在梳理原有公开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公开事项的任务分解，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对照《清单》，逐一落实所需公开事项。

（二）完善机制，提供制度保障。《大连海事大学章程》于2015年6月经教育部核准，并公布实施。章程作为学校的“宪法”，是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准则，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学校将以《章程》为准绳，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大连海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于2014年12月印发，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等职权。

（三）深化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校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学校的财务、资产、基建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继续深化；招生、人事、科研、就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大力加强。2015年3月，学校将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事项的决定向教职工公开。

（四）拓宽渠道，完善信息公开途径。学校将信息化建设作为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的主要途径，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微博、微信等形式发布学校信息公开事项；目前，已建成i海大移动校园APP，实现了信息门户平台向智能移动终端的延伸；搭建了征求意见平台，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

（五）开展培训，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本学年，学校多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业

务学习和工作研究，包括：组织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参加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关于信息公开专题培训；针对回音壁、意见征集平台、学校文件公开发布等具体公开操作模块，组织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负责人和信息公开秘书进行专题培训；赴复旦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专题调研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等。通过上下左右联动交流与沟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视野不断开阔，工作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

二、信息公开具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

本学年，学校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向校内外公开信息 8227 条；通过办公系统向校内主动公开信息 4101 条，其中，通知公告 3746 条，学校文件 288 条；会议纪要 35 条；印发《海大动态》《信息参考》32 期；学校官方微博本学年发布信息 1196 条；学校还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党政正职和二三级教授工作会议、民主党派人士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等会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实现全程阳光招生。主要通过本科生招生网、研究生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官方微信以及报纸报刊、电视广播、招生咨询会等方式，公开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历年录取分数线、录取信息、考试咨询及申诉等内容。尤其在自主招生工作中，学校严格执行考

生资格公示和录取的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提供自主选拔录取的初审结果和录取结果的公开查询服务。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通知》等要求，主动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学生收费标准、项目、依据、财务相关规章制度等信息，不断增加工作透明度。学校将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收到并受理信息公开申请7件，均及时给予答复；未发生有关学校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遭到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公布信息公开受理和监督投诉受理电话，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本学年，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的举报和投诉。

三、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认识和理解还需深入；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需完善等。针对上述情况，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下一学年，学校将以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为主线，以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开展情况为抓手，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间的

相互学习和交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的管理和公开力度。

（二）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在学校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的背景下，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尤其是明确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之间的关系，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重视和参与度。

（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学校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考评、监督机制，重点加强院系信息公开的考核与监督，细化考评指标，将信息公开考核结果纳入部门院系年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